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东

项目负责人：易娜

填表人：易娜

建设单位：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易娜/17336279909

传真：/

邮编：313220

地址：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螺旋埋弧焊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07~2025.07.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德莱迪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德莱迪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万元	比例	5.4%
实际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6万元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4、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

6、湖德环建（2024）183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年11月22日）；

7、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865号。

(1) 废气

抛丸、喷塑、油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排放限值，其中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具体见表1-1及表1-2。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所有	20	/
2	苯系物	所有	20	2.0
3	非甲烷总烃（其他）	所有	60	4.0
4	臭气浓度	所有	8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 35mg/L)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注: 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A 标准)
1	COD _{Cr}	40	50
2	BOD ₅	/	10
3	SS	/	10
4	动植物油	/	1
5	总磷	0.3	0.5
6	总氮	12 (15)	15
7	氨氮	2 (4)	5
8	pH	/	6~9
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10 ³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 2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3 类	6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 2 号

建设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法人代表：李东

联系方式：易娜/17336279909

总投资：2000 万元

占地面积：24525 平方米（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昼间两班制生产（7:00~21:00），其中涂装工段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职工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公司总员工定员 95 人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 2 号，原共申报 4 个项目环评，分别为 2011 年批复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批复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批复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内外环氧粉末、5.6 万平方米内 8710-2 饮用水涂料外 8710-3 涂料喷涂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2024 年批复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 2011 年批复的年产 4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搬迁并停止生产，2021 年批复年产 100 万平方米内外环氧粉末、5.6 万平方米内 8710-2 饮用水涂料外 8710-3 涂料喷涂钢管项目已被新批的年产 5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覆盖，实际在产项目仅为年产 5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及年产 5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

目前公司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实际产能约为年产 5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因此本

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5月投入试生产。企业于2025年6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现场采样时间为2025年7月7日~7月10日。

③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2019年版），本项目确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5215586240905001Y，有效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

④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2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与环评描述一致，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紧邻浙江清龙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紧邻南洋溪二路，隔路为浙江宏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德清县顾氏木业有限公司；

西侧紧邻横塘桥路，隔路为浙江炜烨晶体纤维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德清县天盛丝绸有限公司；

北侧为水塘。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检测期间日产能	折算年产能
1	螺旋埋弧焊管 φ159~3420mm	5万吨	160~165吨	4.8万吨~4.95万吨
	其中：防腐涂 装产能	4.5万吨	140~145吨	4.2万吨~4.35万吨

(3) 项目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实施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新增的油漆全自动密闭涂装线位于现有钢管生产车间北侧、粉末涂覆线及抛丸机等放置于现有涂装车间内。	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新增的油漆全自动密闭涂装线位于现有钢管生产车间北侧、粉末涂覆线及抛丸机等放置于现有涂装车间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无变化
	供电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无变化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车间北侧。	位于车间北侧。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后由货车外运。	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后由货车外运。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小管内抛、小管外抛、大管内抛、大管外抛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共四套)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DA004、DA002、DA007、DA006 共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小管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管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小管内抛、小管外抛、大管内抛、大管外抛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共四套)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DA004、DA002、DA007、DA006 共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小管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管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小管外壁喷塑、大管外壁喷塑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通过两套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DA003、DA008 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大管及小管内喷粉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通过移动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小管外壁喷塑、大管外壁喷塑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通过两套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DA003、DA008 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大管及小管内喷粉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通过移动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浙江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中频炉循环冷却水和钢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处置,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浙江德清鸿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中频炉循环冷却水和钢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做危废处置,不排放。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固废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固废堆场暂存后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车间东南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固废堆场暂存后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车间东南侧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变化
依托工程	生产设备	小管外抛丸设备、小管刷漆房、小管外壁喷塑等生产设备均属于现有生产设备。	小管外抛丸设备、小管刷漆房、小管外壁喷塑等生产设备均属于现有生产设备。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备	小管外抛布袋除尘器、小管刷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小管外壁喷塑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备	小管外抛布袋除尘器、小管刷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小管外壁喷塑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备	无变化
	固废储存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均利用现有仓库。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均利用现有仓库。	无变化

表 2-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粉末涂覆线	COATINGLINE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水冷系统	Φ32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抛丸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4	打磨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刷漆房（伸缩式）	18×13.5×2.5m	1 间	1 间	无变化
6	喷漆房（固定式）	16×9×4m	1 间	1 间	无变化
7	冷却塔	Φ25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上下管系统	SXG-Φ3200	4 台	4 台	无变化
9	存放钢板平台	20×26m	3 台	3 台	无变化
10	拆卷机	Φ920~3620	3 台	3 台	无变化
11	五辊机器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2	剪板接板一体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3	五辊开平压平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14	铣边组合设备	25mm	3 台	3 台	无变化
15	卷管成型机	630--36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16	埋弧焊机	1600A	3 台	3 台	无变化
17	龙门定型机组合	Φ630~3600	3 台	3 台	无变化
18	补焊设备	Φ630~2020	2 台	2 台	无变化
19	小机器平口机	1420mm	2 台	2 台	无变化
20	大型水压机	1220mm	1 台	1 台	无变化
21	火焰平口组合	3200	1 台	1 台	无变化
22	检测设备	/	23 台	23 台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告年消耗量	折算后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带	50528.8t/a	50020t/a	实际用量均在原环评申报量之内。
2	无铅焊丝	56.3t/a	55t/a	
3	焊剂	85.2t/a	85t/a	
4	乙炔	21 瓶/a	21 瓶/a	
5	氧气	21 瓶/a	21 瓶/a	
6	CO ₂	11 瓶/a	11 瓶/a	
7	钢丸	45t/a	43t/a	
8	塑粉	210t/a	200t/a	
9	HCH-10 外防腐无溶剂环氧防腐涂料	25t/a	24t/a	
10	NT102 内防腐无溶剂环氧树脂涂料	25t/a	24t/a	
11	水	2385.2t/a	2385.2t/a	
12	电	210 万 kWh/a	200 万 kWh/a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钢管冷却用水、中频炉冷却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 960.2t/a，企业全厂总用水量 2385.2t/a。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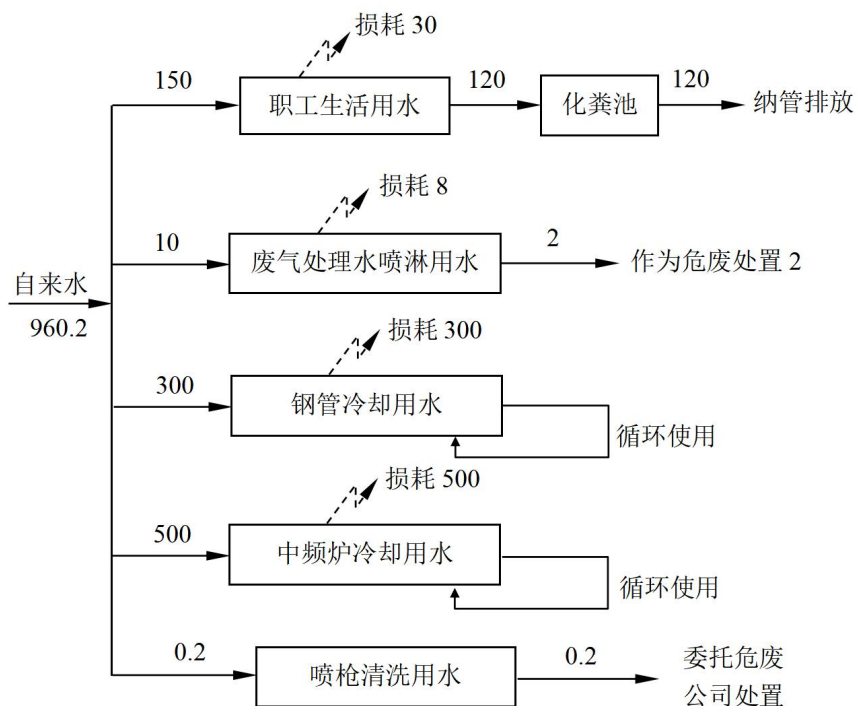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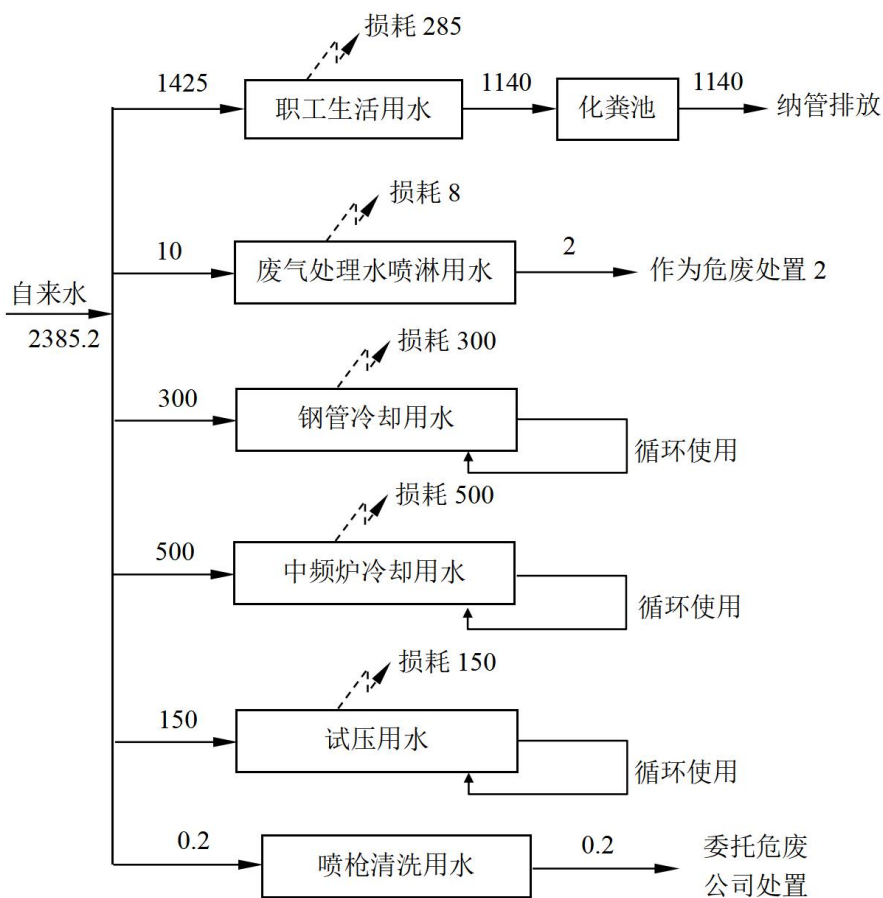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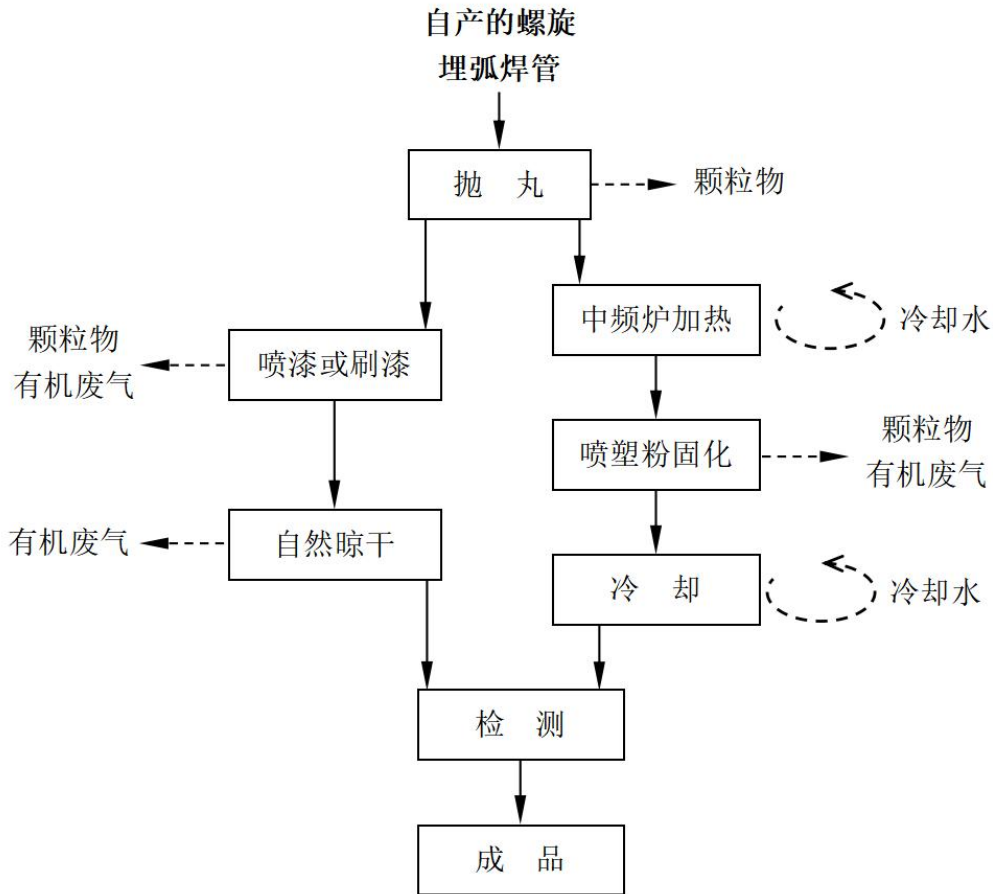


图 2-3 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需对钢管内外壁进行防腐表面处理，防腐表面处理前需对钢管表面进行抛丸加工，抛丸后 40%的产品需要油漆，60%的产品需要喷塑，油漆或喷塑完成后即可成品。

- 抛丸：钢管经传动线进入抛丸机内，抛丸机将钢丸抛出打击钢管表面进行抛丸除锈。
- 油漆：小管进入刷漆房，由工人手动刷漆，管壁内外均需油漆，刷漆后管道在刷漆房内自然晾干。大管进入喷漆房，由机械手自动喷漆，管壁内外均需油漆，喷漆后管道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 ▶ 中频炉加热：在塑粉喷涂前将钢管经过中频感应炉进行加热。采用中频感应电加热方式，快速均匀地将管体加热到 220℃左右。该设备配有温度自动监测系统、启动频率自动跟踪系统以及冷却水自动循环换热装置。
- ▶ 喷塑粉固化：加热后的钢管通过传动线进入粉末涂覆线，附有静电的塑粉均匀地喷涂在钢管表面，并在 20 秒内胶化达到涂敷要求。钢管内外壁喷塑采用不同的喷涂方式，外壁喷塑采用固定密闭式的喷塑房（仅设圆形进出口供管道通过），即“管道动、喷塑设备不动”的方式，内喷系统为移动式的喷塑设备，在管道内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通过设备移动完成喷塑，即“喷塑设备动、管道不动”的方式。
- ▶ 冷却：喷塑好的钢管进入粉末涂覆线自带的水冷却传动线部分。冷却水均匀喷洒在涂敷管表面使涂层逐渐冷却变硬，使出口温度达到标准要求。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超过报批环评的生产能力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原辅材料未超过环评申报原料。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纳管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中频炉冷却水及钢管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排放。

3.1.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油漆废气和喷塑废气。

(1) 抛丸粉尘

钢管在喷塑或喷漆前需进行抛丸预处理，该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共设有 4 台抛丸机分别对大管内壁、大管外壁、小管内壁、小管外壁进行抛丸处理。

本项目配备的抛丸机属于箱体通过式，进出口两端设有软帘，保证抛丸粉尘的有效收集，各抛丸机均自带有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四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小管内抛粉尘（DA004）、小管外抛粉尘（DA002）、大管内抛粉尘（DA007）、大管外抛粉尘（DA006）。



小管内抛除尘器



大管内抛除尘器



大管外抛除尘器



小管外抛除尘器

(2) 油漆废气

企业共设有两间油漆房，分别为小管刷漆房及大管喷漆房，油漆房均密闭设置。小管刷漆房产生的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恶臭）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大管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恶臭）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小管刷漆废气处理装置



大管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3) 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喷涂过程中会有部分塑粉未附着，会产生喷塑粉尘；带有静电的塑粉喷在已经加热后的钢管上，利用钢管自带的温度使塑粉胶化，该过程塑粉仅会发生熔融软化，不会分解，但会产生极少量的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本项目共设两条喷塑线，大管喷塑线、小管喷塑线各设置一条，各流水线还分别设有内、外两套喷粉系统，其中外喷系统为固定密闭式的喷塑房（仅设圆形进出口供管道通过），内喷系统为移动式的喷塑设备，在管道内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通过

设备移动完成喷塑。

小管外喷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经收集后首先通过滤芯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大管外喷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经收集后首先通过滤芯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两条内喷线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均为移动式，因此无法设置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小管外喷废气处理装置



大管外喷废气处理装置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滤芯及废布袋、收集的塑粉、废塑粉、废金刚砂、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催化块、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毛刷、喷枪清洗废液，职工生活垃圾等。

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后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排放。

废滤芯及废布袋、废塑粉、废催化块由供应商回收；废金刚砂、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喷淋废液、废油漆桶、废毛刷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根据投产月的实际产生量估算）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3t/a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废滤芯及废布袋	1.7t/a	一般固废	900-009-S59	供应商回收	符合
3	收集的塑粉	50t/a	/	/	回用于生产	符合
4	废塑粉	9.5t/a	一般固废	900-009-S17	供应商回收	符合

5	废金刚砂	25t/a	一般固废	900-009-S17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6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10t/a	一般固废	900-009-S17		符合
7	收集的金属粉尘	90t/a	一般固废	900-001-S17		符合
8	废催化块	0.15t/2a	一般固废	900-004-S59	供应商回收	符合
9	漆渣	5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10	废活性炭	11.89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符合
11	废过滤棉	0.08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符合
12	水喷淋废液	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符合
13	废油漆桶	2.5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符合
14	废毛刷	0.2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符合
15	喷枪清洗废液	0.2t/a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符合
合计		211.145t/a	不对外排放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内部

3.1.5 排污许可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5215586240905001Y，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

3.1.6 其他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1-2025-079-L。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废水、废气、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

该项目环保投资约 1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4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其中 1 套利用现有）	40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利用现有）	0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及排气筒	40

		2套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15
		2套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2	废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0
3	噪声	设备保养及维护	1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及处置	10
总计		12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地址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2号，利用自有厂房组织生产，是一家主营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的企业。企业于2021年报批的年产100万平方米内外环氧粉末、5.6万平方米内8710-2饮用水涂料外8710-3涂料喷涂钢管项目中，新增了1条粉末涂覆线、1台抛丸机、1间上漆房，由于企业生产的产品规格从φ159mm~φ3420mm不等，产品规格跨度较大，大管径管道和小管径管道在同一生产线上生产，从而导致企业现有生产效率不高。为提升生产效率，企业拟购置全自动密闭涂装线、粉末涂覆线等设备（新增的设备用于大管径管道生产，原有设备用于小管径管道生产），对现有涂料及环氧粉末进行调整，部分产品选用更环保的涂料及环氧粉末进行替代，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其中螺旋埋弧焊管表面防腐产能从原有的3.57万吨增加至4.5万吨。

(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DA002、DA004 DA006、DA007	颗粒物	小管内抛、小管外抛、大管内抛、大管外抛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共四套）处理，尾气通过4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4、DA007、DA006）排放。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刷漆废气 DA001	二甲苯	经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 DA005	二甲苯 颗粒物	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喷塑废气 DA003、DA008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小管外壁喷塑、大管外壁喷塑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通过两套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DA008) 排放。 大管及小管内喷粉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通过移动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 _{Aeq}	①合理布局, 优化布置设备设施; ②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以及绿化, 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③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厂界四周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达到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废滤芯及废布袋	供应商回收		
	收集的塑粉	回用于生产		
	废塑粉	供应商回收		
	废金刚砂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催化块	供应商回收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达到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水喷淋废液			
	废油漆桶			
	废毛刷			
	喷枪清洗废液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水喷淋废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妥善贮存，从源头控制泄露事件的发生，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流沟和应急池等措施，即使发生泄露情况，风险物质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 2、建设单位如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其中某项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规范化各污染排放口，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6、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3) 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德清县钟管镇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4.2 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4-330521-07-02-684495)，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2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拟购置全自动密闭涂装线、粉末涂覆线等设备，选用更环保的涂料及环氧粉末进行替代，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保持不变，螺旋埋弧焊管表面防腐产能增加至4.5万吨。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废水、中频炉冷却水、钢管冷却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中频炉冷却水、钢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刷漆、喷漆、晾干、喷塑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环评报告表》中《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5.382t/a、VOCs<0.710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涂料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

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5.3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进行测试前，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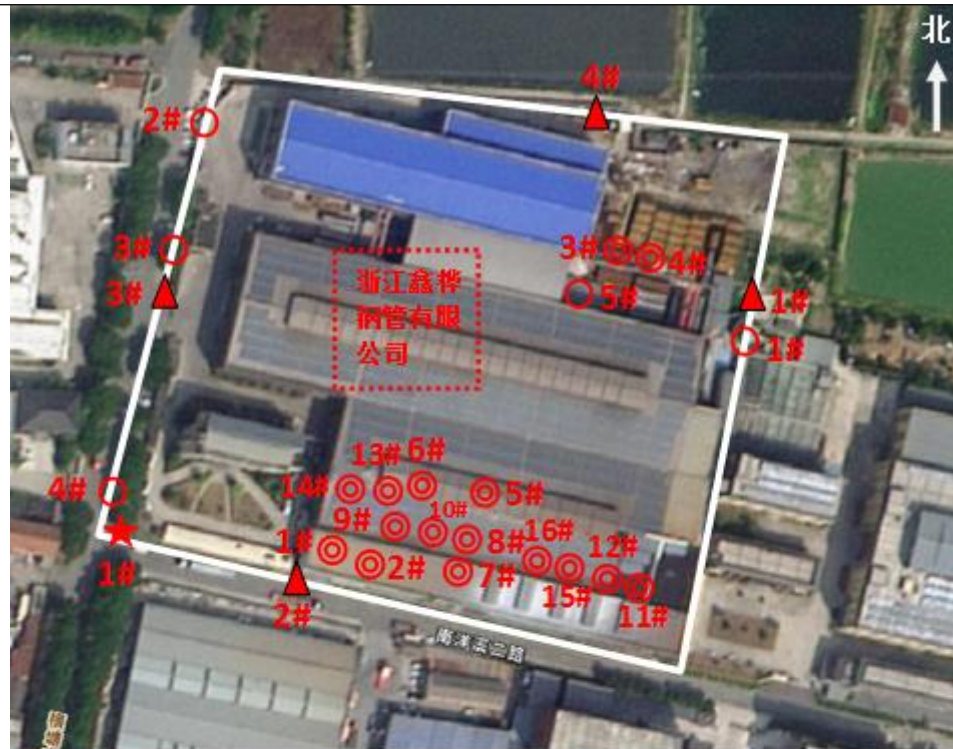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其中臭气浓度检测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刷漆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油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1#喷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1#喷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2#喷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2#喷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小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小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小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小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大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天

大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7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大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大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6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周期，监测2天
三、噪声检测		
厂界东 1#	L _{Aeq}	昼间各检测1次，检测2天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四、废水检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	检测4次/天，检测2天
备注：检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 | | |
|-------------------------------|--------------|
|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5#：厂区内（喷漆车间外）监测点 | |
| ◎ 1#：DA00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 ◎ 2#：DA00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 ◎ 3#：DA00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 ◎ 4#：DA005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 ◎ 5#：DA00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监测点 | |
| ◎ 6#：DA00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监测点 | |
| ◎ 7#：DA008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监测点 | |
| ◎ 8#：DA008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监测点 | |
| ◎ 9#：DA004 小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点 | |
| ◎ 10#：DA004 小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 | |
| ◎ 11#：DA002 小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点 | |
| ◎ 12#：DA002 小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 | |
| ◎ 13#：DA007 大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点 | |
| ◎ 14#：DA007 大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 | |
| ◎ 15#：DA006 大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点 | |
| ◎ 16#：DA006 大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 | |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

图 6-1 采样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监测工况

2025年7月7日~7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检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	2025.7.7	螺旋埋弧焊管	165t/d	99%
		2025.7.8	螺旋埋弧焊管	160t/d	96%
		2025.7.9	螺旋埋弧焊管	162t/d	97.2%
		2025.7.10	螺旋埋弧焊管	165t/d	99%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300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7.07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5	0.92	<4.5×10 ⁻³	<10
		第二次	0.241	0.96	<4.5×10 ⁻³	<10
		第三次	0.240	0.94	<4.5×10 ⁻³	<10
		第四次	/	/	/	<10
		最高值	0.241	0.96	<4.5×10 ⁻³	<10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0.293	0.93	<4.5×10 ⁻³	<10
		第二次	0.299	0.95	<4.5×10 ⁻³	<10
		第三次	0.299	0.98	<4.5×10 ⁻³	<10
		第四次	/	/	/	<10
		最高值	0.299	0.98	<4.5×10 ⁻³	<10

2025. 07.07	厂界下 风向 2	第一次	0.300	0.98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92	0.97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97	0.96	$<4.5 \times 10^{-3}$	<10
		第四次	/	/	/	<10
		最高值	0.300	0.98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 风向 3	第一次	0.297	0.97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303	0.96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301	0.98	$<4.5 \times 10^{-3}$	<10
		第四次	/	/	/	<10
		最高值	0.303	0.98	$<4.5 \times 10^{-3}$	<10
	厂区内 (喷漆 车间 外)	第一次	/	1.12	/	/
		第二次	/	1.15	/	/
		第三次	/	1.14	/	/
		最高值	/	1.15	/	/
2025. 07.08	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0.240	0.96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32	0.95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37	0.96	$<4.5 \times 10^{-3}$	<10
		第四次	/	/	/	<10
		最高值	0.240	0.96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 风向 1	第一次	0.300	0.94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96	0.96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304	0.95	$<4.5 \times 10^{-3}$	<10
		第四次	/	/	/	<10
		最高值	0.304	0.96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 风向 2	第一次	0.289	0.95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287	0.97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95	0.95	$<4.5 \times 10^{-3}$	<10
		第四次	/	/	/	<10
		最高值	0.295	0.97	$<4.5 \times 10^{-3}$	<10
	厂界下 风向 3	第一次	0.294	0.95	$<4.5 \times 10^{-3}$	<10
		第二次	0.300	0.96	$<4.5 \times 10^{-3}$	<10
		第三次	0.289	0.96	$<4.5 \times 10^{-3}$	<10
		第四次	/	/	/	<10
		最高值	0.300	0.96	$<4.5 \times 10^{-3}$	<10

厂区内 (喷漆 车间 外)	第一次	/	1.09	/	/
	第二次	/	1.09	/	/
	第三次	/	1.11	/	/
	最高值	/	1.11	/	/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10。

表 7-3 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DA001)

采样点位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131			0.7854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7 测定值			2025.07.0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3.7	42.3	42.4	47.5	47.9	48.3
烟气平均流速	m/s	2.5	2.6	2.6	4.8	4.9	4.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587	8767	8766	11170	11219	1122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0	20.7	19.8	4.67	4.41	4.48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20.2			4.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1	0.174	0.0522	0.0495	0.050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6			0.050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3.28	3.27	3.32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二甲苯平均浓度	mg/m ³	3.29			<4.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82×10 ⁻²	2.87×10 ⁻²	2.91×10 ⁻²	2.51×10 ⁻⁵	2.52×10 ⁻⁵	2.53×10 ⁻⁵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2.52×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29	229	22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8 测定值			2025.07.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5.1	45.3	44.6	48.8	48.9	4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2.6	2.6	2.6	4.9	4.9	4.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729	8726	8736	11225	11223	1128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9	19.7	19.7	4.62	4.49	4.48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20.1			4.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2	0.172	0.172	5.19×10 ⁻²	5.04×10 ⁻²	5.05×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5			5.09×10 ⁻²		
二甲苯浓度	mg/m ³	3.21	3.19	3.08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二甲苯平均浓度	mg/m ³	3.16			<4.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2.78×10 ⁻²	2.69×10 ⁻²	2.53×10 ⁻⁵	2.53×10 ⁻⁵	2.54×10 ⁻⁵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6×10 ⁻²			2.53×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29	229	229

表 7-4 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DA005)

采样点位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7854			0.7854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7 测定值			2025.07.0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0.1	30.8	31.3	33.4	33.7	33.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52	13.54	13.56	14.2	14.3	14.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3515	33491	33491	34404	34685	3504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5	2.5	2.6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35	0.335	0.335	8.60×10 ⁻²	8.67×10 ⁻²	9.11×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35			8.79×10 ⁻²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1	19.6	19.7	1.99	1.99	2.0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9.8			1.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74	0.656	0.660	6.85×10 ⁻²	6.90×10 ⁻²	7.01×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63			6.92×10 ⁻²		
二甲苯浓度	mg/m ³	3.50	3.66	3.53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二甲苯平均浓度	mg/m ³	3.56			<4.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3	0.118	7.74×10 ⁻⁵	7.80×10 ⁻⁵	7.89×10 ⁻⁵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7.81×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69	229	26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8 测定值			2025.07.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3.2	33.8	34.4	34.3	34.8	35.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1	13.0	13.1	14.5	14.5	14.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1732	31569	31639	35036	35081	3508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5	2.6	2.4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7	0.316	0.316	8.76×10 ⁻²	9.12×10 ⁻²	8.42×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16			8.77×10 ⁻²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0	19.0	19.2	1.98	1.98	2.06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9.1			2.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03	0.600	0.607	6.94×10 ⁻²	6.95×10 ⁻²	7.23×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03			7.04×10 ⁻²		
二甲苯浓度	mg/m ³	3.82	3.78	3.97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二甲苯平均浓度	mg/m ³	3.86			<4.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9	0.126	7.88×10 ⁻⁵	7.89×10 ⁻⁵	7.89×10 ⁻⁵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2			7.89×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69	269	269

表 7-5 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DA003)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1963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7 测定值			2025.07.07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8.8	39.0	39.6	40.2	40.8	41.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57	10.62	10.67	11.13	11.16	11.17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366	6390	6409	6680	6686	668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2	2.1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7×10 ⁻²	6.39×10 ⁻²	6.41×10 ⁻²	4.64	4.76	4.74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9×10 ⁻²			4.7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4	19.1	19.4	1.99	1.99	2.0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9.3			1.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2	0.124	3.10×10 ⁻²	3.18×10 ⁻²	3.17×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3			3.15×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29	229	22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8 测定值			2025.07.08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39.5	39.9	39.1	42.6	43.5	43.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62	10.65	10.66	11.04	11.05	11.03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6388	6397	6420	6582	6573	657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1	2.2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9×10 ⁻²	6.40×10 ⁻²	6.42×10 ⁻²	1.32×10 ⁻²	1.38×10 ⁻²	1.45×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0×10 ⁻²			1.38×10 ⁻²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1	19.2	19.8	4.38	4.27	4.4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19.4			4.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3	0.127	2.88×10 ⁻²	2.81×10 ⁻²	2.90×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4			2.86×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69	229	269

表 7-6 喷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DA008)

采样点位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1963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9 测定值			2025.07.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1	40.6	41.3	39.8	39.8	4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7.34	7.24	7.21	12.94	12.98	13.01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4414	4346	4319	4997	5027	501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4	2.4	2.5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4.35×10 ⁻²	4.32×10 ⁻²	1.20×10 ⁻²	1.21×10 ⁻²	1.25×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6×10 ⁻²			1.22×10 ⁻²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6	22.0	21.8	2.89	2.84	2.77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22.1			2.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8×10 ⁻²	9.56×10 ⁻²	9.42×10 ⁻²	1.44×10 ⁻²	1.43×10 ⁻²	1.39×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5×10 ⁻²			1.42×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29	229	22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10 测定值			2025.07.1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3	40.6	40.9	39.4	40.0	4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7.43	7.42	7.44	14.97	14.99	14.99
标态干烟气体量	m ³ /h	4462	4453	4461	5786	5783	576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2	2.2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6×10 ⁻²	4.45×10 ⁻²	4.46×10 ⁻²	1.16×10 ⁻²	1.27×10 ⁻²	1.27×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6×10 ⁻²			1.23×10 ⁻²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1.9	21.4	21.8	2.81	2.76	2.79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21.7			2.7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77×10 ⁻²	9.53×10 ⁻²	9.72×10 ⁻²	1.63×10 ⁻²	1.60×10 ⁻²	1.61×10 ⁻²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7×10 ⁻²			1.61×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269	269	269

表 7-7 小管内壁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DA004)

采样点位		小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小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7854			0.630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9 测定值			2025.07.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2.1	42.7	43.1	42.5	42.8	43.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1	15.1	15.1	19.2	19.3	19.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5514	35505	35593	36719	36948	3692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4	2.5	2.3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5	0.355	0.356	8.81×10 ⁻²	9.24×10 ⁻²	8.49×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5			8.85×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10 测定值			2025.07.1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3.1	42.4	42.8	41.7	41.1	4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7	14.7	14.7	18.6	18.5	18.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426	34562	34564	35406	35404	3545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5	2.7	2.4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4	0.346	0.346	8.85×10 ⁻²	9.56×10 ⁻²	8.51×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5			8.97×10 ⁻²		

表 7-8 小管外壁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DA002)

采样点位		小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小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9 测定值			2025.07.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3.4	33.8	34.0	35.6	35.9	36.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1	18.1	18.1	19.3	19.5	19.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788	15791	15826	16976	17095	1712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4.8	4.9	4.7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4.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8	0.158	0.158	8.15×10 ⁻²	8.38×10 ⁻²	8.05×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8			8.19×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10 测定值			2025.07.1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4.2	34.6	35.2	35.1	35.5	36.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0	18.1	18.2	18.7	18.8	18.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665	15729	15769	16511	16555	1656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4.4	4.3	4.2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7	0.158	7.26×10 ⁻²	7.12×10 ⁻²	6.96×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7			7.11×10 ⁻²		

表 7-9 大管内壁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DA007)

采样点位		大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大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7671			0.850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9 测定值			2025.07.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0.5	40.8	41.5	41.2	41.6	4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6.33	6.37	6.27	14.91	14.92	14.8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345	34505	33773	39189	39180	3920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3.9	4.0	4.1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3	0.345	0.338	0.153	0.157	0.16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2			0.15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10 测定值			2025.07.1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2.5	42.8	41.7	40.6	40.8	41.3
烟气平均流速	m/s	5.99	6.03	6.01	14.3	14.3	14.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2192	32382	32391	36643	36704	3681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4.4	4.1	4.2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2	0.324	0.324	0.161	0.150	0.155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3			0.155		

表 7-10 大管外壁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DA006)

采样点位		大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大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6		
排气筒高度 (m)		/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5027			0.560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09 测定值			2025.07.0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5.8	36.2	36.5	36.8	37.1	37.5
烟气平均流速	m/s	7.41	7.45	7.49	7.76	7.86	7.8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608	11654	11706	13502	13656	1370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1.8	2.0	2.1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7	0.117	2.43×10 ⁻²	2.73×10 ⁻²	2.88×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7			2.68×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7.10 测定值			2025.07.1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6.5	36.8	37.0	37.4	37.7	37.9
烟气平均流速	m/s	6.80	6.82	6.83	6.82	6.85	6.8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594	10616	10625	11807	11850	1182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3.6	3.4	3.7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6	0.106	4.25×10 ⁻²	4.03×10 ⁻²	4.37×10 ⁻²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6			4.22×10 ⁻²		

(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7.07				2025.07.0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7.9	7.9	8.0	8.0	7.9	7.9	8.0	8.0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51	147	158	152	154	157	152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mg/L)	153				154			
氨氮(mg/L)	3.50	3.58	3.46	3.52	3.71	3.61	3.64	3.68
氨氮 (平均值 mg/L)	3.52				3.66			

(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_{Aeq} dB (A)
		昼间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2025.07.07	59
厂界南侧		59
厂界西侧		57
厂界北侧		58
厂界东侧	2025.07.08	59
厂界南侧		60
厂界西侧		59
厂界北侧		58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统计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20t/a	120t/a	符合
	COD _{Cr}	0.005t/a	0.005t/a	符合
	NH ₃ -N	0.000t/a	0.000t/a	符合
废气	VOCs	0.71t/a	0.398t/a	符合
	颗粒物	5.211t/a	1.984t/a	符合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120t/a，与原环评报批量一致，因此 COD_{Cr}、NH₃-N 均未超过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企业共有 7 个有组织点位产生颗粒物，根据环评中数据，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的按 4800h 计算、油漆、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的按 2400h 计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879kg/h 和 0.0877kg/h、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40kg/h 和 0.0138kg/h、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8）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22kg/h 和 0.0123kg/h、小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4）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885kg/h 和 0.0897kg/h、小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2）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819kg/h 和 0.0711kg/h、大管内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7）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57kg/h 和 0.1553kg/h、大管外壁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6）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68kg/h 和 0.0422kg/h。

企业共有 4 个有组织点位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环评中数据，油漆、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的按 2400h 计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07kg/h 和 0.0509kg/h、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692kg/h 和 0.0704kg/h、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15kg/h 和 0.0286kg/h、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8）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42kg/h 和 0.0161kg/h。

颗粒物： $(0.0879+0.0877) \times 2400/1000/2 + (0.014+0.0138) \times 2400/1000/2 + (0.0122+0.0123) \times 2400/1000/2 + (0.0885+0.0897) \times 4800/1000/2 + (0.0819+0.0711) \times 4800/1000/2 + (0.157+0.1553) \times 4800/1000/2 + (0.0268+0.0422) \times 4800/1000/2 = 1.984\text{t/a}$

非甲烷总烃： $(0.0507+0.0509) \times 2400/1000/2 + (0.0692+0.0704) \times 2400/1000/2 + (0.0315+0.0286) \times 2400/1000/2 + (0.0142+0.0161) \times 2400/1000/2 = 0.398\text{t/a}$

经计算，本次验收检测，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小管刷漆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管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小管内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小管外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管内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7）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管外抛除尘器排气筒出口（DA006）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小管外喷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管外喷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DA008）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3 综合结论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已投产的年产 5 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		环评单位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4		排污许可时间	2025.5.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德莱迪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德莱迪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5215586240905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8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		所占比例(%)	6.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15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应急设施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10000m ³ /h、15000m ³ /h、20000m ³ /h、20000m ³ /h、40000m ³ /h、40000m ³ /h、4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3305215586240905		验收时间		2025.9.3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0.102	/	/	0.012	0	0.012	0.012	/	0.114	0.114		+0.012
		CODcr	0.041	/	/	0.042	0.037	0.005	0.005	/	0.046	0.046		+0.005
		氨氮	0.002	/	/	0.004	0.004	0	0	/	0.004	0.004		0
		VOCs	0.714	/	/	2.827	2.429	0.398	0.71	0.714	0.398	0.71		+0.398
		颗粒物	0.847	/	/	5.611	3.627	1.984	5.211	0.676	2.155	5.382		+1.984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211	0.0211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环评审批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183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螺旋埋弧焊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4-330521-07-02-684495），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

— 1 —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2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拟购置全自动密闭涂装线、粉末涂覆线等设备，选用更环保的涂料及环氧粉末进行替代，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保持不变，螺旋埋弧焊管表面防腐产能增加至4.5万吨。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废水、中频炉冷却水、钢管冷却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中频炉冷却水、钢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刷漆、喷漆、晾干、喷塑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环评报告表》中《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

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5.382\text{t/a}$ 、VOCs $\leq 0.710\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涂料成分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抄送: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钟管镇人民政府、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天亿检测 (2025) 检 865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鑫梓钢管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浙江鑫梓钢管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选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报告编号: 天亿检测 (2025) 检 865 号 共 31 页第 1 页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07-2025-07-10	检测日期	2025-07-07-2025-07-12
委托单位	浙江鑫梓钢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 2 号
受检单位	浙江鑫梓钢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 2 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报告编号: 天亿检测 (2025) 检 865 号 共 31 页第 2 页

检测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 王琴 审核人: [Signature]

报告日期: 2025.8.18 批准人: [Signatur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7.07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707001	水 250707002	水 250707003	水 2507070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8.0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51	147	158
氨氮 (mg/L)	3.50	3.58	3.46	3.52
采样时间	2025.07.0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708001	水 250708002	水 250708003	水 2507080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8.0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54	157	152
氨氮 (mg/L)	3.71	3.61	3.64	3.68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气 250707001	<10
			第二次	气 250707002	<10
			第三次	气 250707003	<10
			第四次	气 250707004	<10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气 250707005	<10
			第二次	气 250707006	<10
			第三次	气 250707007	<10
			第四次	气 250707008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50707009	<10
			第二次	气 250707010	<10
			第三次	气 250707011	<10
			第四次	气 250707012	<10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气 250707013	235
			第二次	气 250707014	241
			第三次	气 250707015	240
			第四次	气 250707016	29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气 250707017	299
			第二次	气 250707018	299
			第三次	气 250707019	300
			第四次	气 250707020	29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50707021	297
			第二次	气 250707022	297
			第三次	气 250707023	303
			第四次	气 250707024	301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07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气 250707025	0.92
			第二次	气 250707026	0.96
			第三次	气 250707027	0.94
			第四次	气 250707028	0.93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气 250707029	0.95
			第二次	气 250707030	0.98
			第三次	气 250707031	0.98
			第四次	气 250707032	0.97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50707033	0.96
			第二次	气 250707034	0.97
			第三次	气 250707035	0.96
			第四次	气 250707036	0.98
	厂区内 (喷漆车间外)	第一次	气 250707049	1.12	
		第二次	气 250707050	1.15	
		第三次	气 250707051	1.14	
		第四次	气 250707052	1.14	
	二甲苯 (mg/m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4.5×10 ⁻³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4.5×10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4.5×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07	二甲苯 (mg/m³)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4.5×10 ⁻³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1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4.5×10 ⁻³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1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4.5×10 ⁻³
	二甲苯 (mg/m³)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4.5×10 ⁻³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4.5×10 ⁻³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对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1.5×10 ⁻³
				二甲苯 (mg/m³)	<4.5×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0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50707046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707047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707048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气 250708001	<10
			第二次	气 250708002	<10
			第三次	气 250708003	<10
			第四次	气 250708004	<10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气 250708005	<10
			第二次	气 250708006	<10
			第三次	气 250708007	<10
			第四次	气 250708008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50708009	<10
			第二次	气 250708010	<10
			第三次	气 250708011	<10
			第四次	气 250708012	<10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气 250708013	240
			第二次	气 250708014	232
			第三次	气 250708015	237
			第四次	气 250708016	300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气 250708017	296
			第二次	气 250708018	304
			第三次	气 250708019	289
			第四次	气 250708020	287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50708021	295
			第二次	气 250708022	294
			第三次	气 250708023	300
			第四次	气 250708024	289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气 250708025	0.96	
			第二次	气 250708026	0.95	
			第三次	气 250708027	0.96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气 250708028	0.94	
			第二次	气 250708029	0.96	
			第三次	气 250708030	0.9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气 250708031	0.95	
			第二次	气 250708032	0.97	
			第三次	气 250708033	0.9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气 250708034	0.95	
			第二次	气 250708035	0.96	
			第三次	气 250708036	0.96	
	厂区内 (喷漆车间外)	第一次	气 250708049	1.09		
		第二次	气 250708050	1.09		
		第三次	气 250708051	1.1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50708037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50708038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50708039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0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708040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708041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708042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708043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708044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708045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0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708046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708047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708048	邻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二甲苯 (mg/m ³)	<4.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温度		℃	43.7	42.3	42.4
烟气平均流速		m/s	2.5	2.6	2.6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8587	8767	876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52	气 250707053	气 250707054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7	19.8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1	0.174
二甲苯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55	气 250707056	气 250707057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644	0.641	0.685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50	1.49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3	1.1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28	3.27	3.32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47.5	47.9	48.3
烟气平均流速		m/s	4.8	4.9	4.9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1170	11219	1122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58	气 250707059	气 25070706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61	气 250707062	气 2507070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7	4.41	4.48
	排放速率	kg/h	5.22×10 ⁻²	4.95×10 ⁻²	5.03×10 ⁻²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64	气 250707065	气 250707066
二甲苯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52×10 ⁻³	2.53×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30.1	30.8	31.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52	13.54	13.56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3515	33491	3349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67	气 250707068	气 250707069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35	0.335	0.33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70	气 250707071	气 250707072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19.6	19.7
	排放速率	kg/h	0.674	0.656	0.660
二甲苯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73	气 250707074	气 250707075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15	0.740	0.738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72	1.59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1.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17	0.123	0.118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33.4	33.7	33.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2	14.3	14.5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4404	34685	35045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76	气 250707077	气 25070707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79	气 250707080	气 25070708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6
	排放速率	kg/h	8.60×10 ⁻³	8.67×10 ⁻³	9.11×10 ⁻³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82	气 250707083	气 25070708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1.99	2.00
	排放速率	kg/h	6.85×10 ⁻²	6.90×10 ⁻²	7.01×10 ⁻²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85	气 250707086	气 250707087
二甲苯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7.74×10 ⁻³	7.80×10 ⁻³	7.89×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38.8	39.0	39.6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57	10.62	10.67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6366	6390	640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88	气 250707089	气 25070709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6.37×10 ⁻²	6.39×10 ⁻²	6.41×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91	气 250707092	气 250707093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19.1	19.4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2	0.124

采样点位: DA00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采样日期: 2025.07.0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40.2	40.8	41.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13	11.16	11.17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6680	6686	668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94	气 250707095	气 250707096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1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¹	1.47×10 ⁻¹	1.40×10 ⁻¹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097	气 250707098	气 250707099
	排放浓度	mg/m ³	4.64	4.76	4.74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¹	3.18×10 ⁻¹	3.17×10 ⁻¹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707100	气 250707101	气 25070710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烟气温度		℃	45.1	45.3	44.6
烟气平均流速		m/s	2.6	2.6	2.6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8729	8726	873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52	气 250708053	气 250708054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19.7	19.7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72	0.172
二甲苯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55	气 250708056	气 250708057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649	0.612	0.560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9	1.45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9	1.07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3.21	3.19	3.0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2.78×10 ⁻²	2.69×10 ⁻²	

采样点位: DA00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采样日期: 2025.07.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48.8	48.9	48.2
烟气平均流速		m/s	4.9	4.9	4.9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1225	11223	11281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58	气 250708059	气 25070806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61	气 250708062	气 250708063
	排放浓度	mg/m ³	4.62	4.49	4.48
	排放速率	kg/h	5.19×10 ⁻²	5.04×10 ⁻²	5.05×10 ⁻²
二甲苯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64	气 250708065	气 250708066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2.53×10 ⁻³	2.54×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33.2	33.8	34.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3.1	13.0	13.1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1732	31569	316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67	气 250708068	气 250708069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17	0.316	0.31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70	气 250708071	气 250708072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19.0	19.2
	排放速率	kg/h	0.603	0.600	0.607
二甲苯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73	气 250708074	气 250708075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97	0.805	0.852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74	1.87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4	1.2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78	3.9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9	0.126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34.3	34.8	35.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5	14.5	14.5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5036	35081	3508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76	气 250708077	气 25070807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79	气 250708080	气 250708081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4
	排放速率	kg/h	8.76×10 ⁻²	9.12×10 ⁻²	8.42×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82	气 250708083	气 250708084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98	2.06
	排放速率	kg/h	6.94×10 ⁻²	6.95×10 ⁻²	7.23×10 ⁻²
二甲苯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85	气 250708086	气 250708087
	对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7.88×10 ⁻³	7.89×10 ⁻³	7.89×10 ⁻³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39.5	39.9	39.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62	10.65	10.66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6388	6397	64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88	气 250708089	气 25070809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6.39×10 ⁻²	6.40×10 ⁻²	6.42×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91	气 250708092	气 250708093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9.2	19.8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3	0.1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42.6	43.5	43.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04	11.05	11.03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6582	6573	657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94	气 250708095	气 250708096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1	2.2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38×10 ⁻²	1.45×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097	气 250708098	气 250708099
	排放浓度	mg/m ³	4.38	4.27	4.42
	排放速率	kg/h	2.88×10 ⁻²	2.81×10 ⁻²	2.90×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708100	气 250708101	气 25070810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40.1	40.6	41.3
烟气平均流速		m/s	7.34	7.24	7.21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4414	4346	43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01	气 250709002	气 250709003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41×10 ⁻²	4.35×10 ⁻²	4.32×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04	气 250709005	气 250709006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2.0	21.8
	排放速率	kg/h	9.98×10 ⁻²	9.56×10 ⁻²	9.42×10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39.8	39.8	4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94	12.98	13.01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4997	5027	50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07	气 250709008	气 250709009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5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21×10 ⁻²	1.25×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10	气 250709011	气 250709012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84	2.77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43×10 ⁻²	1.39×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13	气 250709014	气 25070901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29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42.1	42.7	43.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1	15.1	15.1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5514	35505	3559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19	气 250709020	气 25070902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55	0.355	0.35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300	0.6300	0.6300
烟气温度		℃	42.5	42.8	43.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9.2	19.3	19.3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6719	36948	369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31	气 250709032	气 250709033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3
	排放速率	kg/h	8.81×10 ⁻²	9.24×10 ⁻²	8.49×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3.4	33.8	34.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1	18.1	18.1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5788	15791	158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22	气 250709023	气 250709024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58	0.15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5.6	35.9	36.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9.3	19.5	19.5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6976	17095	171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34	气 250709035	气 250709036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9	4.7
	排放速率	kg/h	8.15×10 ⁻²	8.38×10 ⁻²	8.05×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1.7671
烟气温度		℃	40.5	40.8	41.5
烟气平均流速		m/s	6.33	6.37	6.27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4345	34505	337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25	气 250709026	气 250709027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43	0.345	0.338

采样点位: DA007 大管内侧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8500	0.8500	0.8500
烟气温度		℃	41.2	41.6	4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91	14.92	14.89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9189	39180	3920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37	气 250709038	气 250709039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0	4.1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7	0.161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35.8	36.2	36.5
烟气平均流速		m/s	7.41	7.45	7.49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1608	11654	1170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28	气 250709029	气 25070903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7	0.117

采样点位: DA006 大管外侧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600	0.5600	0.5600
烟气温度		℃	36.8	37.1	37.5
烟气平均流速		m/s	7.76	7.86	7.89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3502	13656	1370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09040	气 250709041	气 250709042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2.1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²	2.73×10 ⁻²	2.88×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	40.3	40.6	40.9
烟气平均流速		m/s	7.43	7.42	7.44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4462	4453	446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08	气 250710009	气 25071001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46×10 ⁻²	4.45×10 ⁻²	4.46×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11	气 250710012	气 250710013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1.4	21.8
	排放速率	kg/h	9.77×10 ⁻²	9.53×10 ⁻²	9.72×10 ⁻²

采样点位: DA00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39.4	40.0	4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97	14.99	14.99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5786	5783	576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14	气 250710015	气 250710016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	2.2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27×10 ⁻²	1.27×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01	气 250710002	气 250710003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76	2.79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60×10 ⁻²	1.61×10 ⁻²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05	气 250710006	气 250710007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温度		℃	43.1	42.4	42.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7	14.7	14.7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4426	34562	3456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30	气 250710031	气 250710032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44	0.346	0.346

采样点位: DA004 小管内侧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6300	0.6300	0.6300
烟气温度		℃	41.7	41.1	40.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6	18.5	18.5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5406	35404	3545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42	气 250710043	气 250710044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7	2.4
	排放速率	kg/h	8.85×10 ⁻²	9.56×10 ⁻²	8.51×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2 小管外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4.2	34.6	35.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0	18.1	18.2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5665	15729	1576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33	气 250710034	气 250710035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57	0.158

采样点位: DA002 小管外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温度	℃	35.1	35.5	36.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7	18.8	18.9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6511	16555	1656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45	气 250710046	气 250710047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3	4.2
	排放速率	kg/h	7.26×10 ⁻²	7.12×10 ⁻²	6.96×10 ⁻²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7 大管外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1.7671	
烟气温度	℃	42.5	42.8	41.7	
烟气平均流速	m/s	5.99	6.03	6.01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2192	32382	3239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36	气 250710037	气 250710038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322	0.324	0.324

采样点位: DA007 大管外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8500	0.8500	0.8500	
烟气温度	℃	40.6	40.8	41.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3	14.3	14.4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6643	36704	368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48	气 250710049	气 250710050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0	0.155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DA006 大管外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36.5	36.8	37.0	
烟气平均流速	m/s	6.80	6.82	6.83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0594	10616	106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39	气 250710040	气 25071004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6	0.106

采样点位: DA006 大管外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7.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600	0.5600	0.5600	
烟气温度	℃	37.4	37.7	37.9	
烟气平均流速	m/s	6.82	6.85	6.84	
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1807	11850	118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编号	/	气 250710051	气 250710052	气 250710053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4	3.7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4.03×10 ⁻²	4.37×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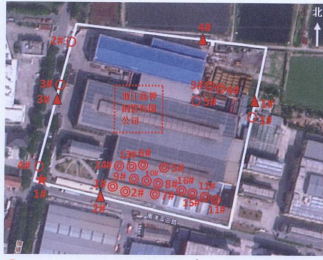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7.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2:26-12:28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707001	59
		12:30-13:32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707002	59
		12:35-12:3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707003	57
2025.07.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2:40-12:42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707004	58
		11:08-11:10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708001	59
		11:12-11:14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708002	60
		11:17-11:19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708003	59
		11:22-11:2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708004	58

注: 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 2025-865 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2025 年 07 月 07 日-2025 年 07 月 08 日检测期间, 浙江鑫祥铜管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 夜间不生产。

浙江鑫梓钢管有限公司附图: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5#：厂区内（喷漆车间外）监测点
- 1#：DA00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2#：DA00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3#：DA00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4#：DA00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5#：DA00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监测点
- 6#：DA00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监测点
- 7#：DA00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监测点
- 8#：DA00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监测点
- 9#：DA004 小管内焊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点
- 10#：DA004 小管内焊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
- 11#：DA002 小管外焊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点
- 12#：DA002 小管外焊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
- 13#：DA007 大管内焊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点
- 14#：DA007 大管内焊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
- 15#：DA006 大管外焊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点
- 16#：DA006 大管外焊抛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点
- ★ 1#：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07	11:00-12:28	晴	E	2.0	33.0	100.8
	12:13-13:30	晴	E	2.0	34.0	100.8
	13:10-15:08	晴	E	2.0	35.0	100.6
	17:00-17:08	晴	E	2.2	33.0	100.7
2025.07.08	09:50-11:11	晴	E	1.5	31.0	100.9
	11:02-12:13	晴	E	1.5	32.0	100.7
	12:04-13:59	晴	E	1.7	33.0	100.7
	15:50-15:59	晴	E	1.8	32.0	100.7

湖州天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5586240905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86240905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7日至2030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废协议: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2号 电话: 17336279909 联系人: 易娜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 18157212986 联系人: 阮小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AJNH-SJ-2025-D164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 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 装车时,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 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 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铁)	900-041-49	1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包装桶(塑料)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收集
漆渣	900-252-12	20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毛刷	900-041-49	3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水喷淋废液	900-041-49	2	液态	桶	收集
喷枪清洗 废液	900-252-12	0.5	液态	桶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
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 5、甲方的危险废弃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年1月 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JNH-SJ-2025-D164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包装桶 (铁)	900-041-49	15	15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算, 超出 1 吨按实际结算
废包装桶 (塑料)	900-041-49	2	2500	
漆渣	900-252-12	20	2500	
废毛刷	900-041-49	3	2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25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2500	
水喷淋废液	900-041-49	2	2500	
喷枪清洗废液	900-252-12	0.5	2500	

备注：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由乙方负责，免运费。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2025年1月9日

年 月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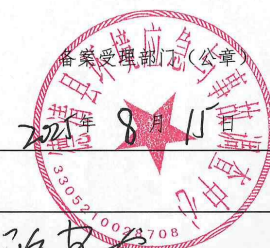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215586240905
法定代表人	李东		联系电话	17336279909
联系人	易娜		联系电话	173362799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路 2 号 120 度 11 分 40.13 秒, 30 度 37 分 55.15 秒			
预案名称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鑫桦钢管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30521-2025-07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 如果是跨区域企业, 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